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4-019

##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2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08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14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8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,000,000股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19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63,866,100	63.87%	63,866,100	127,732,200	63.87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63,866,100	63.87%	63,866,100	127,732,200	63.87%
境内自然人持股	63,866,100	63.87%	63,866,100	127,732,200	63.87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6,133,900	36.13%	36,133,900	72,267,800	36.13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6,133,900	36.13%	36,133,900	72,267,800	36.13%
三、股份总数	100,000,000	100%	100,000,000	200,0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0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20 元。

## 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储文斌、张培影

咨询电话：021-68918998-897/829

传真电话：021-68916616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、转增股本的决议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9 日